

福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文件

榕医保文〔2018〕53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各管理部，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规范我市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种管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政综〔2013〕265号）和《关于统一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榕医保文〔2017〕83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福州市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福州市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试行）》

福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2018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2018年5月25日 印发

附件：

福州市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市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种管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政综〔2013〕265号）、《关于统一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榕医保文〔2017〕83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门诊特殊病种认定程序

我市门诊特殊病种由具备条件的医院认定，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选择特定的医疗机构即时刷社会保障卡结算。

1. 门诊特殊病种认定。

（1）高血压病、糖尿病由乡镇卫生院及以上级别医院的相关科室主治及以上医师认定。

（2）苯丙酮尿症由省妇幼保健院相关科室主治及以上医师认定；重性精神病由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相关科室主治及以上医师认定；抑郁症、帕金森病由三级定点医院相关科室主治及以上医师认定。

（3）门诊危重病抢救的病种（详见附件1）由各级医疗机构主治及以上医师认定。

（4）其余门诊特殊病种由二级以上定点医院相关科室主治及以上医师认定。

2. 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殊病种认定。

各有关定点医院具备相应专科主治及以上职称的医生应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临床诊疗规范标准，填写《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治疗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详见附件2），定点医院医保办或医务科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若发现医生或审核人员弄虚作假，违规为参保人员填写《备案表》的，医保经办机构有权暂停或取消医生的医保处方权，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议。

3. 选择就诊医院。

我市参保人员按规定进行门诊特殊病种备案后，除可在我市已完成医保智能审核平台事前提醒功能改造端口接入的医疗机构直接刷卡结算外，还可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中自主选择2家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刷卡结算。已完成医保智能审核平台事前提醒功能改造端口接入的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可在福州医疗保障网站：<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ybzx/ylbzjj/>查询。

4. 经办机构登记。

参保人员凭社保卡和定点医院审核盖章的《备案表》向参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医保服务站提出备案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或医保服务站负责登记备案，当场办结。

5. 医疗费用结算。

除门诊危重病抢救外其他病种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均可即时刷卡结算。门诊危重病抢救的病种须凭《备案表》、

相应的病危（重）通知书、门诊病历、有效收费单据、医疗费用清单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二、门诊特殊病种种类

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种类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三、门诊特殊病种基金支付范围

根据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用药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在规定支付范围内的用药与检查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政策规定支付，超出规定支付范围的药品、诊疗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和化疗参保患者按规定选择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医院、肿瘤专科医院治疗的同时选择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门诊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中药饮片进行治疗的，按照门诊特殊病种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四、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附件：1.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危重病抢救病种
2.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治疗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危重病抢救病种

我市门诊危重病抢救具体病种包括：猝死，心肺脑复苏，昏迷，休克，惊厥，急性心肌梗死，心绞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不齐，呼吸衰竭，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咯血，肺栓塞，自发性气胸，胃肠道穿孔，自发性食管破裂，急性胰腺炎，慢性胆囊炎、胆石症急性发作，严重的水电解质紊乱和酸碱平衡失调，低血糖性昏迷，内分泌危象，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急性肾功能衰竭，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癫痫，颅内压增高，急性中毒(包括工业、农业、日常生活化学性毒物、植物性和动物性毒物中毒)，颅脑创伤，开放性骨折，颈椎损伤，脊柱外脊髓神经损伤，急性动脉栓塞，肾、输尿管及膀胱损伤，电击伤，重症中暑，宫外孕，卵巢黄体破裂，卵巢肿瘤扭转，卵巢子宫内膜异位囊肿(巧克力囊肿)破裂，子宫穿孔，子宫破裂，上颌骨、下颌骨、颧骨及颧骨弓骨折，急性化脓性颌骨骨髓炎，眼球贯通伤，化学性眼烧伤，眼底中央动脉阻塞及中央静脉栓塞，球后视神经炎，急性闭角性青光眼，眶底骨折，中耳炎颅内并发症，气管及食道异物，喉外伤，急性喉软骨骨折，急性喉阻塞。

附件2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治疗项目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社会保障 卡号	
工作 单位				身份 证号			
申报门诊特殊病种项目					联系电话		
病情摘要诊断：					定点医院医保办或医务科意见 (盖章)		
主治及以上医师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择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		
(1)							
(2)							
申请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医疗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各持一份。

2、本表请用黑色水笔正楷填写，不得涂改。